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*ST 吉炭

公告编号：2007-020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消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,714,506.99 元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-2,706,140.96 元)，公司已经扭亏为盈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情形已经消除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现已批准。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吉炭”变更为“ST 吉炭”，股票代码(000928)保持不变。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5 月 31 日